

刑 事 聲 請 再 議 狀

股別： 往股

案號： 97 年度 他 字第 4779 號

稱 謂	姓名或名稱及 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 及 電 話 號 碼	送達代收人姓 名、住址、郵 遞區號及電話 號 碼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謝福昇	男	63.04.12	台北縣新店市安民街147 號	02-2212311 0
被 告					

主旨：聲請再議。

說明：

一、為不服 鈞署 97 年度 他 字第 4779 號被告 李登輝・陳水扁・馬英

九 等涉嫌 妨害秘密 乙案，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今聲請人（

即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

聲請再議。

二、再議理由：首先，本人要詢問檢察官？在按鈴告訴的臨時庭當中，請

問？在那短促的聆訊時間內... 本人能夠詳述被告人等的一切涉嫌犯

罪時間、地點、經過與及相關手段、手法嗎？別說是本人在當時無法

一一詳述被告人等的涉嫌犯罪時間、地點、經過與及相關手段、手法

... 恐怕... 就連正式庭聆訊... 本人也是無法一一詳述被告人等的涉
嫌犯罪時間、地點、經過與及相關手段、手法的... 因為該案情仍在
持續發展，而且；起初發現案情的時間離現在也已多年了，因此；本
人所能舉例的受害情況是不勝枚舉... 但；如今貴地檢署的檢察官竟
然以〔並未具體敘述被告等的涉嫌犯罪時間、地點、經過與及相關手
段、手法〕的理由來作為不起訴處分的簽結。對此；本人感到相當的
不滿與不服其裁定。想當初；本人在 91 年度他字第 5054 號案件的按
鈴告訴時，本人也是要求檢察官傳喚證人到庭作證；與及傳召本人到
庭遞交相關的事證〔因為；本人當時還未準備將證據資料儲存備份，
因此；必需得開庭當面遞交給檢察官，以免得遭到有心人士的吃案消
毀，甚至是借機利用操作、炒作...然其；最終的吃案結果及媒體炒作
更已成為了事實〕。可當時的檢察官不但是沒有傳喚證人到庭作證，
更是沒有傳召本人到庭遞交相關的事證，甚至；更是置本人所遞交的
理由補充狀內容於不顧〔其內容也就是敘述被告人等的涉嫌犯罪時
間、地點、經過與及相關手段、手法等...〕。而該案件的偵辦結果是
該名檢察官以事證不足？作為不予起訴處分的簽結〔本人亦已在 94
年度他字第 1074 號案件控告檢察官瀆職〕。而如今；本人是先行遞交
事證的資料光碟，可貴檢察署卻是又以〔並未具體敘述被告等的涉嫌
犯罪時間、地點、經過與及相關手段、手法〕作為不起訴處分的簽結。

本人想請問？貴檢察署是讓本人情何以勘？究竟要如何提告才能正
式起訴偵查？在本人按鈴告訴的臨時庭訊時；本人已經說明了要要求
併案調查了，可如今又是怎麼回事？是否是貴檢察署的檢察官在故意
搪推卸責、瀆職怠查、想故意刁難吃案、官官相護呢？事實上；本人
所要控告的不僅僅是前後任的國家主席或黨主席而已... 事實上；在
過去的數載年當中... 利用黨・國家機器對本人進行侵害的官員、立
委、黨團、媒體、財團、組織... 可是大有人在... 因此；本人可說是
已經將貴檢察署的調查範圍與及壓力降到了非常之低... 而若然如此
；貴檢察署都仍然無法確定起訴調查的話？那本人自當認定？貴檢察
署是在體現〔民不能與官鬥〕的意思，甚至是顯示檢察署及諸眾檢察
官的無能。還有；就算不必重啟 91 年度他字第 5054 號的案件調查。
以本人遞交之光碟內容中的掃描資料及網頁資料，也應該算是敘述被
告等的涉嫌犯罪時間、地點、經過與及相關的手段、手法。怎麼會是
沒有具體敘述呢？因此；貴檢察署所提出的拒絕調查起訴的結案理由
根本就不存在，也因此；該案必需再議？至於；目前案件所累積的情
節與及牽涉的範圍巨廣... 那也都是你們檢察署的過失所造成的，是
你們們檢察署本來就應該負起的責任，無論案情如何的錯綜複雜、盤
根錯節？你們都應該審慎偵查才是，但你們檢察署卻是一再的瀆職怠
查、搪推卸責、刁難吃案、官官相護，因此；如今如此的情節重大結

果，不應該由本人一個人來承擔。另外；本人要強調幾點... 首先；
並非本人未能一一詳述被告人等的涉嫌犯罪時間、地點、經過與及相
關手段、手法？真要認真計算時間的話？那最長的時間都長達十數年
之多... 因此；那也是只能是評估詳述出大概的時間？並無法確定確
切的日期，不過；這些案情都還是可以對照當時的黨・國家機器的政
治、媒體操作的。甚至；本人還可以與當時的黨・國家機器的政策執
辦人或提案人當面對質。因為；本人的研究創作思考都是有邏輯的，
相信事實能勝於雄辯。至於地點？這也幾乎是本人所到之處？皆有此
侵害情況發生，而以案發之後的固定住所來說：那恐怕也有幾處之多
... 當然，基本上，也只有固定住所的罪證才容易掌握查清。而至於
經過與及相關手段、手法？本人在 91 年度他字第 5054 號的案件理由
補充狀中，本人已大概的詳述其結構人員之運作。其二；本人所指控
的妨害秘密〔個人隱私、創作〕罪及妨害自由〔通信、通訊、人身...
等等自由〕罪是必然的，但其妨害名譽之罪，終究還是要歸咎於黨・
國家機器的作為，除了黨・國家機器為了行使兩岸賣台通匪的目的；
與及黨・國家機器為了行使政黨競爭、競選、推動政策、媒體炒作的
目的之外；還包含了黨・國家機器為了掩蓋其卑劣的手段、罪行所作
出的回應動作，這些都幾乎的涉及了對本人個人的誹謗；與及損壞本
人的個人名譽。其三；事實上，本人不喜歡重複敘述案情的過程，因

為；這些對於本人來說；整個案情就如同是本人內心的傷口，因此；	
每次重複的敘述案情，就如同是在本人的傷口上灑鹽一般的痛，況	
且；在案件仍在發展的情況來看？我個人認為？暫時忘卻這些痛苦	
的記憶才是本人最佳的療傷方式。更何況；本人更希望能當面口述	
案情，因為只有這樣，案件調查才能算是正式開展，而不是老是說	
了又說的紙上談兵、與及最終的草草結案。	
此 致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	
證人姓名 及 其住居所	
證物名稱 及 件數	於 97 年 05 月 27 日按鈴告訴當天，本人已附加證據光碟一片；與及附加送交總統府陳情書備份一份。 本人亦也要求檢察署索償送交總統府證據光碟兩片；與及重啟本人於 91 年度提出之他字第 5054 號案件及 94 年度他字第 1074 號。 光碟內容中之加密壓縮檔案，需得開庭解密與及資料說明〔資料並無順序〕。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2.13.14.21 日以電子郵件投遞・23 日至地檢處遞呈  具狀人： 謝福昇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住 址：台北縣新店市安民街 147 號 電 話：02-22123110	